

安徽师范大学

2016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考题

科目名称：社会工作实务 科目代码：437

考生请注意：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本考题纸上的无效！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6 分，共 30 分）

1. PPS 抽样
2. 二次分析
3. 抗逆力
4. 社会工作评估
5. 个案管理

二、简答题（每小题 10 分，共 40 分）

1. 简述在社会研究设计中与分析单位有关的两种错误。
2. 简述社会研究测量的效度。
3. 简述社会工作预估方法。
4. 简述社会工作通用过程模式四个基本系统。

三、论述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1. 论述在社会研究中概念操作化方法，并举例说明。
2. 论述社会工作结案时案主可能出现的情绪及其应对方法。

四、实务操作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1. 小王（案主）站立的姿势像个犯了错的孩子，目光不敢正视，偶然瞟一眼工作者，工作者轻轻端把椅子让她坐下，位置离工作者比较近，并给她倒了一杯热水，慢慢送到她手中，“喝点热水，再慢慢说吧”，小王一面点点头，一面用双手捧起杯子准备喝水，工作者用关注的目光，看她喝了几口水，然后，倾听她的诉说……说了一段时间后，小王开始夸夸其谈，不断表扬自己，对这种情况，社会工作者的反应依然是静静地听着，默默地点头表示赞扬。

问题：

- (1) 社会工作者在上述资料中其所作所为主旨是什么？(4分)
- (2) 社会工作者为什么要这样做？(4分)
- (3) 你认为这段资料实现了此目标吗？为什么？(4分)

考生请注意：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写在本考题纸上的无效！

- (4) 影响这种目标建立的因素有哪些？(4分)
(5) 为实现社会工作者的这一目标，应该怎么做？(4分)

2. 周某，1966年生，高中文化程度，未婚，父母已经离异，1985年周某因故意杀人、抢劫罪被判死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988年减刑为有期徒刑19年，剥夺政治权利减为5年，因服刑期间表现良好，2001年7月从新疆提前释放回沪，矫正期限为2001年7月4日至2006年7月3日。周某长期生活在缺乏母亲关心与管教的家庭里，母亲于1958年去世，一直在贵州生活、工作，常年与家人两地分居，每年仅回家探亲一次，一家人难得团聚，但团聚时父母经常吵架，周某与哥哥关系较好，1983年父母协议离婚，母亲将哥哥带到贵州2年，周某一度失去了生活中的贴心伙伴，感情上唯一的依靠和成长中的相互提醒，整天与一帮“哥们”混在一起。周某刑满释放回沪后，与父亲吃住在一起，哥嫂一家人住在隔壁，居住条件差，父亲已经退休，哥哥是一名普通工人，嫂子无业，当年周某案发，是父亲报的案，且强迫周某主动投案自首，现在父子关系有些微妙，一方面在生活上周某离不开父亲的照料，另一方面，父亲脾气不好，周某不仅得不到理解，反而受到他的冷嘲热讽，但哥哥经常过来与周某聊天、说话，兄弟关系和睦，与嫂子关系一般。周某释放后与以前所谓的哥们已不再联系。当问及与邻居的关系时，因其父亲与邻居发生过矛盾而基本上不来往，但居委始终对周某给予关心和帮助，协助其寻找工作，并一直给予其最低生活补助，这是周某在矫正期间重要的社会支持，周某现在在一文具制品公司任仓库保管员，他与公司同事相处融洽，在同事中口碑较好。

- (1) 根据资料，请绘制案主周某的生态图。(10分)
(2) 如何构建周某的社会支持网络。(10分)